

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【自然人範例】

茲同意申請第1020xxxxx2號「**第一夫人 FIRST LADY及圖**」商標(請填在後申請案)，與本人申請第1020xxxx1號「**第一夫人**」商標並存註冊(請填在先申請案)。

本人明瞭經同意並存註冊後，未來本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1020xxxx2號商標相同或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/服務時，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，始可獲准註冊。

立同意書人：**王大明** (在先申請人簽章)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**W160000001**

地址：**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○○號○○樓**

電話：**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**

明王
印大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

註：如非申請在先申請案原留存之印章，請填寫下列印章具結書。

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申請第1020xxxx1號商標之商標所有人所有，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**王大明**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明王
印大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